

证券代码：870997

证券简称：爱德利

主办券商：方正证券

浙江爱德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本次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12 月 24 日上午 9 时 00 分。

预计会期 0.5 天。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12 月 18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

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 会议地点

乐清市柳市镇新光工业区新光大道 122 号 1 号楼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公司拟与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鉴于公司战略发展需要，经与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充分沟通与友好协商，双方就解除持续督导协议达成一致意见。公司拟与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解除持续督导之协议书》(附生效条件)，约定自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对挂牌公司和主办券商协商一致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无异议的函》之日生效。

(二) 审议《关于公司与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议案

根据公司的战略发展需要，经与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充分沟通与友好协商，公司决定聘请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进行持续督导，并就持续督导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并与其签署《持续督导协议书》(附生效条件)，约定自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出具的《关于对挂牌公司和主办券商协商一致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无异议的函》之日生效。

(三) 审议《关于公司与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的议案》

公司拟与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按照规定需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提交《关于浙江爱德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报告中对公司与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事宜进行了说明。

（四）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司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变更相关事宜的议案》

公司决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司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变更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 （1）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递交申请与报备材料；
- （2）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变更需要办理的其他事宜。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新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帐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帐户卡；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8 年 12 月 24 日 8 时 00 分至 2018 年 12 月 24 日 9 时 00 分

（三）登记地点：乐清市柳市镇新光工业区新光大道 122 号 1 号楼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郑浩笑 联系地址：浙江省温州市乐清市柳市镇新光工业区新光大道 122 号 1 号楼 邮政编码：325604 联系电话：0571-61513306 传真：0571-61513306

（二）会议费用：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三）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日前书面提交公司董事会

五、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浙江爱德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公告编号：2018-049

浙江爱德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7 日